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 设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2021 年 9 月 1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交通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8〕395号，2018年9月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4063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984.65 万元	所占比例	7.0%
工程实际总投资	11453.26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937.78 万元	所占比例	8.1%
工程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5〕349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2021年9月10日,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召开了丽康路(麻磡-福光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监测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起点位于麻磡村沁园路口,与丽康路(大砌村)段对接,向东南沿现状二线公路布置,终点位于南科一路,对接南科大段二线公路,改造道路长度为29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道路横断面宽18.5米,单侧设置人行道和自行车道,设计速度30km/h。工程实际总投

11453.26 万元，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工期为 33 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18 年 9 月 3 日，《丽康路（麻磡-福光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深圳市水务局以深水许准予〔2018〕395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6 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施工期为 8.07 公顷，运行期为 5.69 公顷。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截排水、边坡防护、排水、沉沙和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截水沟 651 米，排水沟 2184 米，分洪沟 1081 米；植物措施：边坡防护面积为 23777 平方米；临时措施包括：施工围挡 2758 米，I 型排水沟 2235 米，II 型排水沟 320 米，I 型沉沙池 15 座，II 型沉沙池 10 座，多级沉沙池 12 座，洗车池 2 座，土袋拦挡 380 立方米，土工布覆盖 380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相差不大，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984.6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37.7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自查结果，丽康路（麻磡-福光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林草覆盖率为 2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边坡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巍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王巍
成 员	柏理想	深圳市综合交 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柏理想
	曾德发	深圳市北林苑 景观及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曾德发
	王建生	建艺国际工程 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王建生
	龙艳成	深圳市鹏润达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龙艳成
	谢尚宏	深圳世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尚宏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王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王巍	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 设施运行 单位
王建生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建生	监理单位
龙艳成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艳成	施工单位
柏理想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柏理想	设计单位
曾德发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德发	方案编制 单位
谢尚宏	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尚宏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